

保山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铁路建设提速行动	协调加快大瑞铁路建设，确保大理至保山段2021年建成通车	争取将保山站站房规模由4000平方米扩大至12000平方米、蒲缥站站房规模由1500平方米扩大至2500平方米。根据“站房规模扩大增加投资由地方承担”的要求，尽快筹措两站房扩大规模增加投资资金1.1亿元拨付滇西铁路公司，并签订《站房合作建设协议》。《保山市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纪要》（2018年11月5日 第58期）明确：蒲缥站站房规模扩大所需资金由隆阳区负责筹措。	市交通运输局	隆阳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完成大瑞铁路保山站新增土地征收工作。	因保山站初步设计调整，需新增建设用地约116亩，估算需征迁资金6000万元。《保山市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纪要》（2018年11月5日 第58期）明确：由市本级和隆阳区按30%、70%的比例承担，鉴于目前工作需要，先由市财政局负责筹措，隆阳区人民政府负责完成保山站新增建设用地征收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隆阳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完成大瑞铁路站场周边土地综合利用开发相关工作。	《保山市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纪要》（2018年11月5日 第58期）明确：同意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铁路建设实施土地综合开发的意见》（国办发〔2014〕37号）精神，按照片区土地利用和城乡建设规划，以市场化方式向铁路业主方提供铁路站场周边土地，由市规划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土地收储中心等有关部门配合，做好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由市铁建办与铁路业主方协商做好签订《土地综合利用开发框架协议》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土地收储中心

保山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铁路建设提速行动	协调加快大瑞铁路建设，确保大理至保山段2021年建成通车	市交通运输局	隆阳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加快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规划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隆阳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友钢铁公司
		加快推进芒市—腾冲猴桥、保山—泸水、保山—云县铁路前期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隆阳区人民政府、腾冲市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
2	水运系统升级行动	完善内河水运网络，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流域生态系统保护为前提，加强内河航道建设，增强澜沧江、怒江干线运输能力，提升水运设施专业化水平。建成澜津古渡、竹箐洼2个码头及天堂山停靠点，争取启动集连特航运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推动二期项目前期，夯实水运发展基础。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保山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	货运转型升级行动	强化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	强化联合治超长效机制。强化治超目标任务，严格落实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治超工作纪律和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加大对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的执法力度。健全货运车辆非法改装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杜绝非法改装货运车辆出厂上路。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保山公路局、保山公路路政管理支队
			强化超限超载货运过程管控。加大货物装载源头监管力度，重点加强矿山、水泥厂、物流园区等重点源头单位货车出场(站)装载情况检查，禁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行驶。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保山公路局
3	货运转型升级行动	强化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	全市新建和在建高速公路的入口同步建设称重检测设施(设备)，与高速公路项目同步建成投入使用；全市已通车运营高速公路的入口全面安装称重检测设施(设备)，于2020年底前投入运行。	云南交投保山管理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保山公路局、保山公路路政管理支队
			强化信息化治超手段。加强科技治超，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检测，实现跨区域、跨部门治超信息资源交换共享，落实“一超四罚”和“黑名单”制度。到2020年底，全市高速公路货运车辆平均违法超限超载率不超过0.5%，普通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得到有效遏制。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保山公路局、保山公路路政管理支队、云南交投保山管理处

保山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	货运转型升级行动	大力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	巩固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成果，稳步开展危险货物运输罐车、超长平板半挂车、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工作。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促进标准化车型更新替代，加快轻量化挂车推广应用。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推动道路货运行业集约高效发展	促进“互联网+货运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深入推进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健全完善无车承运人监管体系，推动货运物流平台健康有序发展。支持引导货运大车队、挂车共享租赁、甩挂运输、企业联盟、品牌连锁等集约高效的运输组织模式发展，发挥规模化、网络化运营优势，降低运输成本。到2020年，力争培育1家企业成为全国无车承运人品牌企业。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
		推动道路货运行业集约高效发展	鼓励引导物流企业建设运输物流信息平台，发展现代智慧物流运输，实现运输资源的高效整合和运输组织的无缝衔接。支持大型道路货运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加盟连锁等方式，拓展服务网络，加快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升级。	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
		加快多式联运枢纽建设和装备升级	加快联运枢纽建设和装备升级。推进瑞和锦程保山公铁联运国际物流园项目等具有多式联运功能的物流园区建设。鼓励运输企业加强与昆明铁路局集团公司合作，完善保山铁路货运服务中心服务功能，推进大宗物资公铁联运。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大力推广集装化运输，支持企业加快多式联运运载单元、快速转运设备、专用载运机具等升级改造，推广应用45英尺集装箱和35吨敞顶集装箱，促进集装化、厢式化、标准化装备应用。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保山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	城市绿色交通提升行动	加快推进保山中心城市公交都市创建	推进城市公交优先发展。以保山中心城市创建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构建结构科学、层次合理、网线顺畅、设施完善、出行快捷的公交一体化服务系统，到2020年全面建成便捷、安全、智能、绿色、惠民的保山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	市交通运输局	隆阳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加快推进保山中心城市有轨电车建设	加快推进有轨电车T1、T2线工程，争取2021年T1线建成通车，构建以有轨电车为骨架的多元化、高品质、全覆盖公共交通体系，引导居民绿色出行，整体提升公共交通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	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隆阳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加快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推广运用	加大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推广应用力度。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和达到国六（B）排放标准清洁能源车辆的比例超过50%。	市邮政管理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加快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推广运用	按照《保山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2018—2022年）加快推进全市公共充电桩建设。	市能源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结合城市配送需求，制定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改善车辆通行条件。	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保山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	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及交邮融合行动	加快物流体系规划编制	加快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规划引领，从节点建设、运输组织、企业培育、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科学编制三级物流体系建设规划。	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
		加快推进三级物流体系节点建设	加快推进服务农村物流发展的县级物流中心建设，依托农村综合运输服务站，探索推进村级物流服务点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加快推进交邮深度融合	推进交通运输与邮政业深度融合发展。支持交通运输业与邮政寄递业整合物流资源全面开展合作。按照“多站合一、资源共享”的模式，提升改造和新建一批农村综合服务站。邮政管理部门引导农村快递网点整合入驻乡镇综合服务站，统一集中经营，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作效率。	市邮政管理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6	国际运输通关便利化提升行动	加快推进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互联互通，着力解决通达条件滞后的制约瓶颈，提升对内对外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加强统筹协调汇报，积极配合推动国家层面尽快与缅方签订中缅国际道路运输协定；在争取提升国际运输道路等级时，优先提升猴桥镇下街至缅甸联甘拜地口岸的公路等级，解决农产品进口旺季形成的道路通行压力。建设和完善猴桥口岸货运通道、猴桥口岸边检旅客自助查验通道建设、猴桥口岸联检楼小车通道新增地磅等一批项目，进一步改善口岸通关环境。	市商务局	腾冲市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外事办公室、腾冲海关	

保山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7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运输结构调整联席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调度，及时研究解决运输结构调整中的重要问题。各县（市、区）要按照“一地一策、一企一策”要求，结合本实施细则，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制定责任清单，健全责任体系，科学安排工作进度，出台配套政策，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	市交通运输局	有关部门参与
8	落实财政等支持政策。	积极筹措资金，加强对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支持。落实上级对运输结构调整及新能源车辆相关财政补助政策。鼓励社会资本依法设立多式联运产业基金，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快运输结构调整和多式联运发展。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9	强化用地政策保障	在国土空间规划指导下，优先保障用地指标。提高运输结构调整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服务水平，加大铁路专用线用地支持力度，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10	加强信息报送和监测分析	按照省级制定的运输结构调整指标体系，做好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运行动态、多式联运发展状态、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等信息监测和报送工作。按要求完成全市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报告。	市交通运输局	有关部门参与
11	加强督导考评和舆论引导	加强对各地和有关部门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督查考核。加大对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加强正面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市交通运输局	有关部门参与